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99號

聲 請 人 萬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成發

相 對 人 賴建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認退休金提撥金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自行查報請求確認提撥金額短少金額若干，或聲請人因本件調解成立預期可得之利益若干，並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2份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又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核其聲請意旨係為確認相對人於民國102年7月1日起至105年7月1日任職期間退休金提撥金額短少部分，性質核屬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惟聲請人未說明請求確認提撥金額短少金額若干，或聲請人因本件調解成立預期可得之利益若干，本院尚難據以核算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並據以徵收應納之調解聲請費，聲請人自應予查報補正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，繳納調解

01 聲請費。爰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
02 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第1項所示事項，逾期未
03 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三、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
05 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
06 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是併請聲請人應於本裁
07 定送達後5日內，另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2份（得自行
08 遮隱當事人欄位之個人資料，繕本應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
09 書證影本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到院，以合法定程式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6 書 記 官 林 芯 瑜